

附表一 操作單元及操作作業之廢氣收集規定

		集氣設施		
		既存製程		新設製程
		(1) 備註1	(2) 備註2	
操作單元	混拌區	包圍式操作 ^{備註3}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4}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4}
	塗布區			
	烘乾區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5}		
	儲槽區 ^{備註6}	儲槽上方呼吸口或通氣口應裝設密閉集氣設施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處理		
操作作業		原(物)料之輸送、投料，應使用密閉管線或於裝設有密閉負壓集氣設施之空間作業		

備註1：既存製程(1)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未達二百五十公噸。

備註2：既存製程(2)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達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備註3：包圍式操作指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備註4：密閉負壓操作指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備註5：烘乾區密閉負壓操作之判定，密閉負壓集氣只要在其上膠後之膠膜進入烘箱處(或烘乾後膠膜之出口處)，以目測判定發煙器之煙流方向，確認收集範圍內任一處之氣體是否進入集氣設施內所為之煙流判定作業，確認該入口處(或出口處)之氣流流速足以形成向烘箱內部流動即可。

備註6：儲槽區之儲槽儲存原(物)料種類規定如下：

1. 甲苯
2. 丙烯醯胺
3. 二氯甲烷
4. 二甲基甲醯胺
5. 丙烯酸丁酯
6. 甲基異丁酮
7. 醋酸乙酯